（上接B18版）

荣盛控股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的市场询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市场询价结果并与其他投资者以相同价格认购。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签署主体和签订时间

发行人：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人：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15年4月10日

（二）认购数量

公司控股股东荣盛控股参与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0亿元，认购数量为人民币10亿元除以实际发行价格，对认购股份数量不足1股的尾数作舍去处理。

（三）认购方式

荣盛控股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普通股。

（四）认购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按照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17.32元/股。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底价将作相应调整。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按照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依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荣盛控股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的市场询价过程，但接受市场询价结果并与其他投资者以相同价格认购。

（五）认购股份的锁定期

荣盛控股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六）协议的生效时间和生效条件

协议经各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在满足下列全部条件后生效：

1、公司董事会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及协议；

2、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及协议；

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七）违约责任

1、协议任何一方对因其违反本协议或其项下的任何声明、承诺或保证而使对方承担或遭受任何经济损失、索赔及费用，应向对方进行足额赔偿。

2、协议项下约定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如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通过或中国证监会及/或其他有权主管部门（如需）的核准，不构成任何一方违约。

3、本协议生效后，荣盛控股将按本协议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认购资金；若荣盛控股未能按期支付认购资金的，每逾期一天，荣盛控股将按逾期未缴部分向公司支付0.03%的违约金。如荣盛控股逾期十个工作日未缴清全部认购价款的，则公司有权解除本协议，协议的解除自公司向荣盛控股发出书面通知之日起生效。届时，荣盛控股需另行支付总认购价款1%的违约金。

4、如因荣盛控股违约导致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失败的，对于公司因此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差旅费及其他合理费用，荣盛控股应对公司给予足额补偿。

六、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的净资产及总资产规模将增加40亿元，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根据2014年9月30日的资产负债表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到位后，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将从72.20%降至64.49%，公司偿债能力进一步提高，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净资产将增加40亿元，而宁波中金石化有限公司年产200万吨芳烃项目的经济效益尚未完全体现，短期内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可能有所下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后，公司将拥有更完整的产业链，核心竞争力将明显提高，主营业务盈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为公司业绩的持续快速增长奠定坚实基础。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流动比率将得到提高，有助于降低公司财务风险，减少利息费用支出，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将增加40亿，其中补充流动资金10亿元。同时，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助于改善公司的现金流状况，降低资金成本。根据2015年3月1日央行调整后的金融机构存贷款基准利率，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为5.35%，据此测算补充流动资金后每年可节省财务费用5,350万元。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公司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筹资活动现金净流入将增加40亿。未来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预计在项目实施期间，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将可能表现为较大幅度的净流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后，公司主营业务规模扩大且盈利能力提高，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将得以增加，这将进一步改善公司的现金流状况；同时，部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亦将进一步优化公司现金流状况。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

截至2014年9月30日，公司合并报表口径资产负债率为72.20%。以2014年9月30日公司合并报表资产和负债为计算基础，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40亿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将由72.20%降至64.49%。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能促使公司财务结构更趋合理，降低财务费用支出，进而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七、独立董事事先认可及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先认可，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亦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相关议案时发表了同意上述事项的独立意见，认为：

1、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公司控股股东荣盛控股参与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关联董事回避了对相关议案的表决。

4、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最终发行价格将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取得中国证监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文件后根据申购报价情况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荣盛控股不参与询价，但承诺接受市场询价结果并与其他投资者以相同价格认购，认购价格客观、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5、公司与荣盛控股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相关条款的约定均立足于正常的商业原则，公平、公正、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6、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相关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在审议上述相关议案时，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综上所述，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八、备查文件

1、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与荣盛控股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特此公告。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002493　证券简称:荣盛石化　公告编号:2015-025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司决定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15年4月28日上午9: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4月27日-2015年4月2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4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15年4月27日下午15:00至2015年4月28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杭州市萧山区益农镇浙江荣盛控股集团大楼十二楼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

现场正为：

公司所募集资金原则上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得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进行现金管理.其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二)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报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2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三)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额度及期限.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四)投资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及安全性;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原第十六条:

公司可以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但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二)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三)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6个月;

(四)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单独出具明确同意的意见。

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时.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现场正为：

公司可以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但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二)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三)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12个月;

(四)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单独出具明确同意的意见。

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时.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原第十七条：

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 2个交易日内报告深交所并公告以下内容:

(一) 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包括募集资金的时间、金额及投资计划等;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三)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期限;

(四)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预计节约财务费用的金额、导致流动资金不足的原因、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五)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六)深交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超过本次募集资金金额10%以上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时，还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

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 2个交易日内报告深交所并公告。

现场正为：

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 2个交易日内报告深交所并公告以下内容:

(一) 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资金的时间、金额及投资计划等;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三)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期限;

(四)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预计节约财务费用的金额、导致流动资金不足的原因、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五)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六)深交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超过本次募集资金金额10%以上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时，还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

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 2个交易日内报告深交所并公告。

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的部分(下称超募资金)可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借款.每12个月内累计金额不得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

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借款的.应当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应当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披露。公司应当承诺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并披露。

原第二十六条:

公司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董事会应当对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包括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和效果出具专项说明.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核.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专项审核报告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专项审核报告中应当对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使用情况与董事会的专项说明内容是否相符出具明确的审核意见。如果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核意见为“基本不相符”或“完全不相符”的.公司董事会应当说明差异原因及整改措施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现场正为：

公司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全面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披露;年度审计时.公司应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鉴证报告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鉴证报告中应当对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使用情况与董事会的专项说明内容是否相符出具明确的审核意见.如果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核意见为“基本不相符”或“完全不相符”的.公司董事会应当说明差异原因及整改措施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公司应当解释具体原因.当期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的.公司应当披露本报告期的收益情况以及期末的投资份额、签约方、产品名称、期限等信息。

原第二十九条:

公司以发行证券作为支付方式向特定对象购买资产或募集资金用于收购资产的.相关当事人应当严格遵守和履行涉及收购资产的相关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实现该项资产的盈利预测以及募集资产后公司的盈利预测。

现场正为：

公司以发行证券作为支付方式向特定对象购买资产或募集资金用于收购资产的.相关当事人应当严格遵守和履行涉及收购资产的相关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实现该项资产的利润承诺等。

原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说明报告期内涉及上述收购资产的相关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若公司该项资产的利润实现数低于盈利预测的 10%.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未达到盈利预测的原因.同时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及出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就该事项作出专项说明。若公司该项资产的利润实现数未达到盈利预测的 80%.除因不可抗力外.公司法定代表人、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相关股东（该项资产的原所有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公开解释、道歉并公告。

现场正为：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说明报告期内涉及上述收购资产的相关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若公司该项资产的利润实现数低于利润承诺的 10%.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未达到利润承诺的原因.同时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及出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如有)应当就该事项作出专项说明。若公司该项资产的利润实现数未达到承诺利润的 80%.除因不可抗力外.公司法定代表人、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如有)、相关股东（该项资产的原所有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公开解释、道歉并公告。

表决结果: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九）《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十）《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十一）《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十二）《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的要求，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需以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形式通过，即需要有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同意方可通过。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二）、（三）、（六）、（七）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李水荣、李国庆、李永庆、许月娟、倪信才、赵关龙需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4月1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5年4月24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7:00

2、登记地点：杭州市萧山区益农镇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清单等持股凭证登记；

（2）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持股清单、法人代表证明书或者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登记；

（3）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持股清单等持股凭证登记（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4）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传真件进行登记，需在2015年4月24日下午17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和投票流程

本次股东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投资者投票代码：362493，投票简称：荣盛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对应的申报价格为：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元）
总议案	全部议案	100.00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1.00
2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0
2.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1
2.2	发行方式	2.02
2.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3
2.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2.04
2.5	发行数量	2.05
2.6	限售期	2.06
2.7	上市地点	2.07
2.8	募集资金用途	2.08
2.9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2.09
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2.10
3	《关于<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3.00
4	《关于<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4.00
5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5.00
6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6.00
7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7.00
8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8.00
9	《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9.00
10	《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0.00
11	《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1.00
12	《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2.00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为准；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做自动撤单处理。

（6）投票举例

1）对全部议案一次性表决

如某股东对全部议案一次性表决，拟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元）	申报股数
362493	买入	100.00	1股

如某股东对全部议案拟投反对票，只需将上表所申报股数改为2股，其他申报内容相同。如某股东对全部议案拟投弃权票，只需将申报股数改为3股，其他申报内容相同。

2）对某一议案分别表决

如某股东对某一议案拟投同意票，以议案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为例，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元）	申报股数
362493	买入	1.00	1股

如某股东对某一议案拟投反对票，以议案1为例，只需要将上表所申报股数改为2股，其他申报内容相同。如某股东对某一议案拟投弃权票，以议案1为例，只需要将申报股数改为3股，其他申报内容相同。

3）对有多个子议案的某一议案表决

对于有多个子提案的某一议案，以议案2《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为例，2.00元代表对议案2下全部子提案进行表决，2.01元代表提案2之子提案1，2.02元代表提案2之子提案2，依次类推。

4、计票规则

在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时，如果股东先对议案一至议案十二中的一项或多项投票表决，然后对总议案投票表决，以股东对议案一至议案十二中已投票表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未投票表决的议案，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然后对议案一至议案十二中的一项或多项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股东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27日15:00至2015年4月2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六、投票的注意事项

（一）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二）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四）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七、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1、会议联系人：全卫英、陈梁

2、联系电话：0571-82520189

3、传真：0571-82527208转8150

4、邮政编码：311247

5、通讯地址：杭州市萧山区益农镇浙江荣盛控股集团大楼

（二）与会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需出示登记手续中所列明的文件。

八、备查文件

1、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授权委托书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10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致：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15年4月28日召开的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

会议议案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2	发行方式			
2.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2.5	发行数量			
2.6	限售期			
2.7	上市地点			
2.8	募集资金用途			
2.9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3	《关于<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4	《关于<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7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8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9	《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0	《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1	《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2	《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注：请在每一需审议的议案或事项表决栏的“同意”、“弃权”或“反对”栏内划“√”，填写其它标记、漏填或重复填写的无效。

委托人单位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明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_____股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15年　　月　　日

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委托授权书以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493　证券简称:荣盛石化　公告编号:2015-024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现根据贵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将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以及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286号）文核准并经贵所同意，本公司于2010年10月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6,00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53.80元，募集资金总额3,012,800,000.00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97,000,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2,915,800,000.00元，已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0年10月25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6,160,960.00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2,899,639,04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0〕316号）。

（二）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注1）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备注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	800101179008094001	997,900,000.00		已注销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1202090119900474258	807,650,000.00		已注销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08020104005729 8	650,000,000.00		已注销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33001617027059000678	460,000,000.00		已注销
浙江荣盛化纤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	800138797908094001			已注销
浙江荣盛化纤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1202090119900491887			已注销
浙江荣盛化纤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19-080201040057645			已注销
浙江荣盛化纤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33001617027053004838			已注销
合　计			2,915,550,000.00		

[注1]:初始存放金额包含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15,910,960.00元。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说明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盛元化纤年产10 万吨环保健康多功能纤维技改项目承诺投资49,060.00万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实际投资总额44,839.56万元，实际投资总额较承诺投资总额少4,220.44万元。盛元化纤年产9万吨聚对苯二甲酸丙二醇酯(PTT)新型化学纤维项目承诺投资49,536.00万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实际投资总额41,944.25万元，实际投资总额较承诺投资总额少7,591.75万元。上述项目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原因系公司在保证项目建设质量的前提下，严格控制募集资金的支出，充分考虑资源的综合利用，加强了对项目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相应减少项目开支。

盛元化纤年产10万吨超细旦差别化(FDY丝和3万吨超细旦差别化(FDY丝技改项目承诺投资79,600.00万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实际投资总额82,013.49万元，实际投资总额较承诺投资总额多2,413.49万元。该项目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原因系公司为顺应项目投资建设的需要，对设备、工艺进行调整和优化，相应增加项目投入。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

经2011年7月8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8,00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六个月。公司已于2012年1月5日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28,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12,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自2013年4月26日起一年内有效。公司已于2014年4月26日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及收益12,434.27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2。对照表中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20%以上（含20%）的情况说明

公司盛元化纤年产10 万吨环保健康多功能纤维技改项目、盛元化纤年产10万吨超细旦差别化FDY丝和3万吨超细旦差别化DTY丝技改项目和盛元化纤年产9万吨聚对苯二甲酸丙二醇酯(PTT)新型化学纤维项目，项目承诺效益基于2007年、2010年的行业情况和效益预估销售收入和利润，而现阶段受国际原油价格持续走低、国内外市场需求减弱、下游纺织行业低迷、产能增速过快等因素影响，行业间企业竞争加剧、人工成本持续增长，导致上述项目陆续建成并投产时相关产品的单价售价和利润空间较预计水平有较大幅度下滑。

四、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不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五、其他差异说明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各年度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内容不存在差异。

附件: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日

附件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289,963.9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99,187.7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010年:	49,012.48
		2011年:	94,650.87
		2012年:	90,982.38
		2013年:	34,585.86
		2014年:	29,956.15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承诺投资项目									
1	逸盛大化年产120万吨PTA项目	逸盛大化年产120万吨PTA项目	45,851.04	45,851.04	45,900.00	45,851.04	45,851.04	45,900.00	48.96	2009年4月
2	盛元化纤年产10万吨环保健康多功能纤维技改项目	盛元化纤年产10万吨环保健康多功能纤维技改项目	49,060.00	49,060.00	44,839.56	49,060.00	49,060.00	44,839.56	-4,220.44	[注]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94,911.04	94,911.04	90,739.56	94,911.04	94,911.04	90,739.56	-4,171.48	
	超募资金投向									
3	盛元化纤年产10万吨超细旦差别化FDY丝和3万吨超细旦差别化DTY丝技改项目	盛元化纤年产10万吨超细旦差别化FDY丝和3万吨超细旦差别化DTY丝技改项目		79,600.00	82,013.49		79,600.00	82,013.49	2,413.49	[注]
4	盛元化纤年产9万吨聚对苯二甲酸丙二醇酯(PTT